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8\\_328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8_32835.htm) 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WTO部长级会议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协定》”）第12条所作出的批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忆及中国是《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注意到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署方，注意到载于W T / A C C / C H N / 49号文件的《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工作组报告书”），考虑到关于中国W T O成员资格的谈判结果，协议如下：第一部分总则 第1条总体情况 1.自加入时起，中国根据《W T O协定》第12条加入该协定，并由此成为W T O成员。 2.中国所加入的《W T O协定》应为经在加入之日前已生效的法律文件所更正、修正或修改的《W T O协定》。本议定书，包括工作组报告书第342段所指的承诺，应成为《W T O协定》的组成部分。 3.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中国应履行《W T O协定》所附各多边贸易协定中的、应在自该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义务，如同中国在该协定生效之日已接受该协定。 4.中国可维持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 A T S”）第2条第1款规定不一致的措施，只要此措施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2条豁免清单》中，并符合G A T S《关于第2条豁免的附件》中的条件。 第2条贸易制度的实施（A）统一实施 1.《W T O协定》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统称为“特殊经济区”）。2.中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中央政府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或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发布或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统称为“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3.中国地方各级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应符合在《WTO协定》和本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4.中国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可据以提请国家主管机关注意贸易制度未统一适用的情况。（B）特殊经济区1.中国应将所有与其特殊经济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通知WTO，列明这些地区的名称，并指明界定这些地区的地理界线。中国应迅速，且无论如何应在60天内，将特殊经济区的任何增加或改变通知WTO，包括与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2.对于自特殊经济区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产品，包括物理结合的部件，中国应适用通常适用于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进口产品的所有影响进口产品的税费和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及海关税费。3.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对此类特殊经济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安排时，WTO关于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规定应得到全面遵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